











110年1月 科技部政風處 彙編



序言:創新求進步 預防力量大 慎防洩密 / 科長葛欣靈 撰

最近有關本部最熱門的新聞之一,就是竹科舉行 40 周年頒獎典禮時聯 電榮譽董事長曹興誠主動與台積電創辦人張忠謀握手寒暄的這一幕,被形容 是世紀大破冰,媒體整理他們的恩怨情仇,其中的一樁懷疑就是**人才挖角**, 1997 年台積電前營運長布魯克曾是張忠謀的愛將突然去職,三個月後,卻 以聯電美國總經理身分現身,張忠謀認定曹挖牆腳,可見人才也就是智慧財 產是組織的命脈。從廉政或企業誠信的角度來看,我們關心的是如何防止(包含透過法導、內控、稽核等)前述營業秘密外洩等不誠信的事件發生,以 及一旦發生時,要如何應處(包含損害控管、追回、訴究等)等,這些都應該 從重視風險評估工作做起,所謂他山之石可以攻錯,預先從自己或別人所發 生的案例中找尋應對策略並提早發現及早預防,才是防範之道。

本期電子報除了一般廉政案例或法令的宣導與關懷事項外,特別分享了 一部影片及一則報導,都是有關國安機密維護的議題,相信透過此番精心策 劃並結合時事,可以帶給同仁一些新的認知與感受,讓我們心手相廉共同守 護家園。

下一期我們將因應舊曆年的到來,安排一系列與年有關的廉政文章,非 常實用,敬請期待。

目 錄

廉政案例專區	
廉政案例宣導-學校採購業務主管涉洩密	1
圖利與便民-遴選動手腳,巧賺鐘點費	3
廉政小故事-墨罪的由來	5
廉政宣導專區	
→法務部調查局國安宣導影片「格瑞特真相」→	6
廉政關懷專區	
☆ 輕 鬆 小 品 ☆	7
Ψ廉政小叮嚀Ψ	8
國際瞭望專區	
‡國際廉政趨勢與全球反貪腐‡-加速與國際接軌讓世界看見廉能的臺灣	9
生活資訊專區	
消費者資(警)訊-如何防範銀行存款被 A 走!1	1
認識詐騙破解詐騙-「您購買的商品到貨了?」購物節後遺症,請	
慎防解除 ATM 分期付款及幽靈包裹詐騙1	3
廉政快報專區	
防陸科技渗透-檢調進台積電中科廠辦座談1	5
· 廉政服務專線1	7

政宣導專區







學校採購業務主管涉洩密

壹、案例概要:

○○學校A校長、B總務主任、C輔導主任承辦政府採購業務,於106 至107年間辦理教學參訪採購案,A校長明知不得對廠商為無正當理由之差 別待遇,且不得於開標前洩漏足以造成限制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仍 在該採購案上網公告前,聯繫業者並指示B總務主任、C輔導主任,將招標 文件中時間、地點及人數等應予保密之資料,告知特定業者,使該業者得 以事前準備,造成不公平競爭之情形。

貳、問題癥結:

一、欠缺政府採購法保密觀念:

政府採購法第34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 予保密。但須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者,不在此 限(第1項)。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 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 料(第2項)。」本案相關人員欠缺對於政府採購法保密規定之認識

二、對於採購程序專業性不足: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機關依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向廠商公開說明或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招標文件之參考資料者,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或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本案相關人員未審酌提供該採購文件資料,是否足以造成不公平競爭及影響其他廠商權益情形,即便宜行事將招標文件內容洩漏予特定業者。

參、預防作為:

一、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招標文件內容於招標公告前必須保密,但須向廠 商公開說明或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招標文件之參考資料者,其內容可於 公告前公開,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或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方式辦理,使廠商藉此獲得招標資料。

二、應適時向機關學校承辦採購業務之相關人員進行案例宣導,避免觸犯 刑法第132條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肆、相關法令規定:

- 一、刑法第132條,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 二、政府採購法第34條,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
- 三、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4條,依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1項規定向廠商公開說明或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招標文件之參考資料者,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或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

(資料來源:本報自編)









圖利與便民

10.其他篇

遴聘動手腳,巧賺鐘點費

好處妹在機關擔任組長,負責技藝研習班的社會教育推廣,以 及審核遴選聘用技藝研習班教師等業務。機關對師資遴聘程序,訂 有相關規範,要求遴聘的教師,應具備基本資格,例如:曾受與任 教科目相關的學校教育持有合格證書、曾受與任教科目相關的專業 訓練或研習領有結業證書、各私立學校機關擔任教職(或已退休) 而其任教科目與技藝研習班科目相關者等。

好處妹為爭取機關預算,平時常邀宴民意代表餐敘,與許多 民意代表的互動關係良好。<u>好處妹</u>一心想聘請在機關當助理的<u>放水</u> 弟,擔任技藝研習班的講師,於是利用自己與民意代表的熟識關係, 親自為放水弟撰寫推薦信,後來放水弟也順利獲聘為講師。

但是,<u>放水弟</u>不知足,想要多兼任更多班級數的教師,好領取更多的教師鐘點費,決定用親戚當人頭去應徵,這些親戚並不具備遴聘要點所要求的專業資格,<u>放水弟</u>更是偽造不實的教師簡歷蒙混。<u>好處妹</u>審核時,明知上述情形,卻仍初審通過,並交由機關首長核定,於是<u>放水弟</u>的親戚被聘為機關技藝研習班的教師,後續再以親戚出具委託書的方式,讓<u>放水弟</u>代課,包辦許多課程並領取教師鐘點費。





好處妹本應遵守遴聘教師的相關規定,核實審查,卻讓<u>放水弟</u>冒名代課,總計獲得教師鐘點費新臺幣 12 萬 5,020 元的不法利益。最後,<u>好處妹</u>被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罪, 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6 個月,褫奪公權 3 年。

溫馨叮嚀

好處妹身為組長,具有審核遴選技藝研習班教師的職權,屬於「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的公務員,明知聘用教師需符合相關師資遴聘要點訂定的資格項目,卻未依規定審核教師資格核實審查,任意讓他人冒名代課領取鐘點費,面臨付出刑責的代價。

技藝研習班的目的,在於推廣終身學習及培養技能,師資是學生學習成效的關鍵之一,由不具專業能力的人擔任教師,將影響人民所享有的社會教育權利。機關在遴聘教師時,應逐級嚴謹查核應徵者的履歷及證明資料,不僅為聘用教師所花的公帑把關,更是確保文化技藝研習班教師優良素質、提升教學品質的不二法門。



†00 文化藝術研習班師資遴選要點第2點:

本館文化藝術研習班教師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經教育部認定具有與任教課目相關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資格者。
- (二)各公私立學校機關擔任教職,其任教科目與文化藝術研習班科目相關者。
- (三)曾授與任教科目相關之大學以上教育,持有合格證書者。
- (四)具有與任教科目相關之特殊專長並有特殊表現或成績者。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

有下列行為之一,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資料來源:摘自法務部廉政署)



廉政小故事

「墨」罪的由來

不管我們用什麼字眼來形容這些官吏,都對其犯行罄竹難書,而惟一可表者,即是「貪」一字;而就種種案例來看,「萬惡淫為首」之證,果真屢試不爽啊!



(資料來源:摘自法務部廉政署)

➡法務部調查局 國安宣導影片「格瑞特真相」➡



影片網址: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K01UqpnxCGI

轉知法務部調查局令人矚目的國安宣導影片「格瑞特真相」(英文片名: The Greater Good)在光點華山電影館1廳隆重舉行首映會,不僅法務部部長蔡清祥、次長陳明堂、次長蔡碧仲、調查局局長呂文忠及廉政署署長鄭銘謙親至會場,包含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憲兵指揮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海委會海巡署等機關皆派出重量級長官與會觀影,凸顯政府國安團隊對於國家安全宣導教育的重視。

調查局繼 106 年「機密訊號」、108 年「極光風暴」後,本(109)年度攜手馬視影業工作室,再推出讓人耳目一新的國安宣導影片「格瑞特真相」,由導演馬君慈領軍,主要演員包括入圍金鐘獎最佳女主角的莫允雯、陽光型男李至正、清新脫俗鄰家女孩江宜蓉、曾參與多部優質劇集演出的夏騰宏等,精湛的演技將調查局辦案過程刻化得入木三分;此外,甫囊括金馬獎多項大獎作品「親愛的房客」導演鄭有傑、知名饒舌歌手大支,分別在電影裡客串演出反派角色,都讓「格瑞特真相」無論在吸睛度或是討論熱度,都更上一層樓。

「格瑞特真相」主要講述由莫允雯所飾演的調查官,無端被捲入高科技機密遭竊風波後,決心不顧一切奮力追查真相的故事,發掘真相的過程一波三折,令人匪夷所思的事件更接二連三發生 …… 導演馬君慈身兼編劇,結合「犯罪」、「間諜」、「懸疑」、「友情」、「愛情」等電影元素,恰到好處的融於劇情中。看完「格瑞特真相」,不止會令人笑中帶淚,更能夠深深體會到維護國家安全、保護政府機密的重要性,絕對是近年來最讓人期待的政府宣導影片,另於Facebook 粉絲專頁「全民保FUN 極」持續進行影片宣傳,歡迎大家踴躍下載或點選網址前往觀看。

(資料來源:編輯自法務部調查局)

☆輕鬆小品☆

The first wealth is health.

-Ralph Waldo Emerson,American thinker 健康是人生第一財富。

-美國思想家 愛默生. R. W.



Ψ廉政小叮嚀Ψ

【廉】潔拒貪瀆、全【能】好政府、 公職【需】自律、肅貪必【要】行、 不能沒有【你】。



國際廉政趨勢與全球反貪腐

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期中報告」 加速與國際接軌 讓世界看見廉能的臺灣

法務部廉政署組長周志信-109年12月23日

我國已完成「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CAC)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期中報告」,結合41個中央機關及22個地方政府,回應2018年8月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說明2年來的推動成果,以及後續策進作為,期各界予以監督及檢驗,並為2021年公布第2次國家報告及2022年的國際審查預作準備。

國際反貪腐專家在2018年8月UNCAC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提出名為「臺灣的反貪腐改革」的結論性意見計47點,內容涵蓋「強化私部門反貪腐」、「推動反貪腐預防措施」、「強化反貪腐組織架構」、「推動UNCAC定罪及執法章之法令修訂及落實」、「強化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及執法合作」及「推展專業人員培訓及聯合培訓」等6大面向,是我國精進各項廉政作為的重要參考。我國在國際審查結束後兩年間,主動進行期中檢討,先期盤點結論性意見落實狀況,逐點回應結論性意見的建議,包含肯定我國的25點意見,以及建議我國可以更進一步努力的22點意見,均逐一說明執行進度、初步成果及後續相關策進規劃。

現階段我國落實結論性意見在許多方面已卓有成效,例如亞太防制 洗錢組織(APG)2019年正式發布我國第三輪相互評鑑報告,我國確定達到 最佳之「一般追蹤」等級,比以往「加強追蹤等級」更加進步。國際透明 組織公布2019年清廉印象指數(CPI),我國分數65分在全球排名第28名, 是 2012年採新評比標準以來最佳成績。回應結論性意見的建議,我國在 修正《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公司法》明定應揭露持股超過 百分之十之股東、加強私部門內部控制及法令遵循等良善治理、強化金融 業檢舉申訴管道及保護機制、重視幼兒園及小學的廉潔教育等方面已有具 體成果。為拓展國際合作交流,我國於2019年與貝里斯簽署廉政合作協定 ,更在2020年研提我國首部「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希望實質參與「 開放政府夥伴關係聯盟」(OGP)。

另外,針對結論性意見的建議,我國積極推動多項法案,例如法務部研訂「揭弊者保護法」、研修《刑法》影響力交易罪、餽贈罪、研修《引渡法》等,草案條文已進入審查階段,希望順利完成立(修)法程序。另有相關法令尚在研議中,例如企業賄賂防制之立法模式、貪腐犯罪之追訴權時效及「科技偵查法」草案等,將持續整合學界及實務界意見,凝聚共識推動立(修)法。

政府將持續做好充足準備,展現出我國推動反貪腐工作、加速與國際接軌的努力及決心,多管齊下,也希望讓國際社會看到臺灣在創造公、私部門的廉能環境上不遺餘力,累積反貪腐實力,也提升國際競爭力,迎接每一次的檢驗和挑戰,讓世界看見廉能的臺灣。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部廉政署新聞稿)

法務部廉政署新聞稿連結:<u>https://www.aac.moj.gov.tw/7204/7246/835509/post</u>



消費者資(警)訊



如何防範銀行存款被 A 走!

相關新聞資訊:

- 109.10.9 今年10 家銀行爆出理專A 錢!理專該怎麼選、如何防錢被A走 ?教你3招自保https://udn.com/news/story/6839/4094564
- 109.11.17 別讓理專 A 走你的血汗錢!存銀行也要學會自保,發現這些情況 就該小心了

https://www.storm.mg/article/3210343

• 109.11.25 銀行理專盜領 1.4 億 銀行被罰 2000 萬史上最重 https://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2011245006.aspx

法律問題 Q&A:

Q:銀行理財專員或行員可能 A 走客戶帳戶內金錢之方式為何?

A:

- 1、理財專員或行員私下與客戶有借貸或資金往來,但事後未還。
- 2、理財專員或行員利用幫客戶保管印鑑、已簽章空白表單(如提款單、匯款單等)及ATM、網路銀行等自動化服務密碼時,將客戶之存款,轉入自己或指定之帳戶。
- 3、理財專員或行員偽造存摺交易、基金對帳單、外匯交易單、保險單,實際上 將金錢挪為他用,並未進行存款、購買基金、買賣外匯或保險。
- Q:上列行為,可能觸犯哪些刑事責任?

A:

- 1、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 2、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

- 3、刑法第342條背信罪。
- 4、洗錢防制法第14條洗錢罪。
- 5、銀行法第125條之2第1項前段之銀行職員背信罪。
- Q:如何防範自己在金融機構的資金被非法運用?

A:

- 定期核對金融機構的各式對帳單及存摺,一旦發現有問題,立即聯繫金融機構。
- 2、不要將存摺、印鑑、密碼、已簽章之空白表單交給理財專員或行員保管。
- 3、存摺、印鑑、取款憑條不要離開自己視線,全程要緊盯,取回存摺、印鑑後 也要核對。
- 4、不要和理財專員或行員有私下借貸關係或資金往來。



影片連結: https://youtu.be/sbo7Kg7UPII



(資料來源:摘自臺灣高等檢察署/法律與廉政/生活與法律)

專區



認識詐騙破解詐騙



「您購買的商品到貨了?」購物節後遺症,請慎防解除 ATM 分期付款 及幽靈包裹詐騙!

各大電商及購物網站舉辦的年終購物節熱潮方才落幕,許多民眾透過網路購物平臺大肆搶購年終優惠商品,當顧客沉浸於網購戰利品時,詐騙集團也趁勢假冒電商及購物網站的客服人員,假借退款名義或刷卡時設定分期有誤等名義,要求不知情的民眾,至ATM解除分期付款,或騙取帳號收取他人遭詐騙之款項;亦有詐騙集團趁此機會,假冒電商及購物網站,發送簡訊騙使民眾前往超商付款領收未曾購買的幽靈包裹。

基隆市1名羅姓女子,於109年12月8日接獲1通來電顯示為「+886223756028」之詐騙電話,電話彼端冒稱「HUNDRESS 均百韓市」客服人員,向其謊稱因作業疏失致其所購買之商品將以分12期方式重複扣款,隨後又接獲1通來電顯示為「+886426542030」之詐騙電話,冒稱郵局人員欲協助其至鄰近ATM解除分期付款,羅女因一時緊張,遂依指示將帳戶內新臺幣(以下同)2萬6,123元匯至詐騙集團指定之人頭帳戶,事後向親友抱怨客服人員作業疏失時,才驚覺已入解除ATM分期付款詐騙的圈套。另新北市1名林姓女子,於109年12月5日收到簡訊到貨通知,內容為「商品到店通知:物流編號:*****、已送達**超商門市,請攜帶證件前往取貨,謝謝」,該女子因平時就有網路購物習慣,經前往指定之超商門市確認收件人確實為其本人,即付款1,620元,取貨回家打開商品包裹後,才發現內容物是情趣潤滑油,讓她又好氣又好笑,趕緊報警協助退貨。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統計,自109年1月迄12月27日,受理「解除分期付款(ATM)」受理3,043件,為近期發生數最高之詐騙手法,另「幽靈包裹」案件亦有73人受騙,警政署於此呼籲,部分網站資安防護措施不足,遭駭客攻擊入侵系統竊取訂單個資後,再以竊取的民眾個資實施詐騙;爰此本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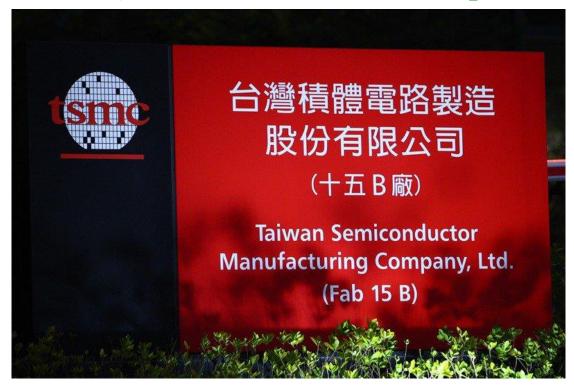
除持續通報各電商業者,詳加審視及強化資安防護機制,每週並於「內政部警 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公布被害情形嚴重之高風險賣場,提供民眾參考。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再次呼籲,如接獲帶有「+」之電話號碼,極可能為境外竄改之詐騙電話,請務必提高警覺,且 ATM 不具有解除分期設定或身分驗證等功能,切勿輕信詐騙集團前往操作。於超商取貨付款時,若發現包裹上「寄件人」不明確,或只填寫物流業者、報關行等資訊,請直接拒收;若已取貨付款,應先拍照存證包裝上貼的託運單及收到的商品,並請「超商客服電話人員」提供寄件人資訊申請退費,若託運單上沒有寄件人聯絡方式,可致電宅配業者,如仍無法完成退貨,可前往就近派出所提出告訴,以保障自身權益。

(資料來源: 摘自內政部警政署)



防陸科技渗透 - 檢調進「台積電中科廠」辦座談



▲科技業的營業祕密案件近來已成國安問題,檢調進「台積電中科廠」辦座談。(圖/聯合報)

台灣科技業的營業祕密案件近來已成國安問題,全國檢察長會議日前 特別 安排到安排在軍事發展重鎮「漢翔園區」舉辦,還到台積電中科廠進行「營業秘 密管理與保護」座談。

根據媒體報導,國內科技人才陸續遭重金挖角,早從 2015 年 10 月華亞科前董事長高啟全投靠紫光集團震驚台灣,接著陸續傳出聯電前執行長孫世偉、台積電前共同執行長蔣尚義等高層陸續赴中就職,科技人才的外流問題,不斷浮上檯面。另外,中科院、漢翔等軍事發展要地近年也有機密外洩現象,高檢署擔憂若高科技業營運秘密外洩,不僅影響商業利益,更有國安危機。

全國檢察長會議上月(109年12月)特別安排在漢翔園區及清泉崗空軍基地,還邀請國防部參謀本部副參謀總長徐衍璞(二級上將)、空軍副司令范大維中將、漢翔董事長胡開宏等人出席,討論如何加強檢調與軍方間的溝通機制,防範機密外洩。

檢察長會議更安排與台積電座談,法務部長蔡清祥也到場,台積電則由曾任 檢察官的副法務長謝福源出席。

檢調情資顯示,大陸半導體廠商近年來會私下派遣間諜來台,在新竹等各地科學園區附近成立公司,透過重金挖角等多重管道讓我高科技人才外流。隨著不少國內人才帶著技術轉戰國外,雖然不少業者提告營業秘密案,但這6年間,檢方不起訴率超過6成,起訴的案件裡也有超過3成被判無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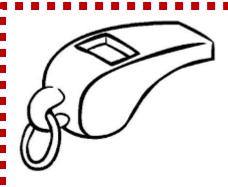
座談最後檢察長與台積電雙方都認同,人才並非不能流通,關鍵仍在於有無 證據非法竊取公司機密。



(資料來源:編輯自110年1月3日聯合報)







廉政服務專線



1. 勇敢吹哨,不法,Get Out!

法務部廉政署24小時廉政專線0800-286-586。

2. 科技部(政風處)檢舉貪瀆專線:

電話:(02)2737-7584。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21樓。

電子信箱E-mail: ethics01@most.gov.tw